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8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蔡孟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肆仟玖佰參拾貳元，及其
中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肆仟零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
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
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肆仟玖佰參拾
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
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
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
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1 113年12月9日起至120年12月8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
02 基準利率（違約時1.71%）加週年利率2.28%機動計算，依
03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繳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
04 息外，另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
05 額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
06 10月8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
0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074,932元（含本金
08 1,074,032元、違約金9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09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14 匯款轉帳輸入查詢畫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
15 率查詢、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5頁），
16 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8 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
19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2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25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林芯瑜